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32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楊勝中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賢
　　沈鈺棱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楊勝中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保險公司對賠償義務人之代位求償權，雖屬法定債權移轉性質，但就債權移轉而言，與民法第297條所規定之約定債權讓與效果並無不同。約定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（即求償權利人）或受讓人(即保險公司）通知債務人（即賠償義務人）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雖無此項明文，但在法理上應作相同之解釋，始足以保護善意債務人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丙○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因本件債務人丙○○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現為未成年人，故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及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影本。聲請人於111年7月6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